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媽咪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龍耀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宜芳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而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於給付金錢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6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則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